

**【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諮詢人員約用標準表**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3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約用職稱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薪資薪點	名額
諮詢督導	<p>一、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之學識經驗獨立判斷、處理各項專業教育及個案輔導。</p> <p>二、負責本校教職員生心理健康教育之規劃、推展及專案計畫之研究及個案輔導等。</p>	<p>1、外補人員需有博士後二年以上或碩士後八年以上之相當工作年資。</p> <p>2、陞任者須具備以下要件：</p> <p>(1) 需具諮詢師六年以上年資，並通過本校校聘諮詢商人員陞任審查。</p> <p>(2) 需每年接受專業訓練或督導二十一小時以上且具有個別諮詢、團體諮詢、督導與統籌推動心理健康活動之能力。</p>	<p>370~550 *證照加給5500元</p>	諮詢督導至多一名
諮詢師	<p>一、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之學識經驗獨立判斷、處理各項專業教育及個案輔導。</p> <p>二、負責本校教職員生心理健康教育之規劃、推展及專案計畫之研究及個案輔導等。</p>	<p>1、外補人員須具備以下要件：</p> <p>(1) 需具有心理諮詢相關系所之碩士學歷者。</p> <p>(2) 並有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證書者或三年以上碩士後相當工作年資者。</p> <p>2、陞任者須具備以下要件：</p> <p>(1) 需具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證書者，或具諮詢員五年以上年資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級者。</p> <p>(2) 需通過本校校聘商人員陞任審查，並於本校任職期間曾參加校內外訓練講習課程二十一小時以上，且經本校確認具有個別諮詢、團體諮詢與推廣心理健康活動之能力。</p>	<p>碩士以上： 260~410 大學： 220~370 *證照加給5500元</p>	若干名
諮詢員	<p>一、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之學識經驗獨立判斷、處理各項專業事務。</p> <p>二、負責本校教職員生心理健康之諮詢輔導等。</p>	<p>1、具有心理諮詢相關系所之大學以上學位者。</p> <p>2、具有個別諮詢、團體諮詢與推廣心理健康活動之能力。</p>	<p>碩士以上： 210~350 大學： 160~310</p>	若干名

註：一、每年約用薪資之調整得應財務需要，另定計算基準調整因應。

二、各級諮詢人員薪資依本校校聘人員薪資支給表薪點月支數額與專業加給計算方式核支；諮詢督導與諮詢師薪資薪點比照管理師月支數額與專業加給計算方式核支，諮詢員比照助理員核支。

三、諮詢人員證照加給係參考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諮詢人員薪資水平訂定。

四、本校諮詢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每月薪資另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勞動契約書辦理。